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游秀卿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057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卓越教學獎助計畫」

(Distinguished Award in Teaching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Teachers, DAI) 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245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計畫為學術交流基金會受美國國務院資助，選送各國優秀國中小教育人員赴美，進行為期一學期（約5個月）之專業培育與學術交流，藉由課程研修、教學觀摩及跨國教育合作，提升我國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國際視野。
- 三、旨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6年8月至12月間，於美國指定大學之教育學院進行。
  - (二)交流內容：參與者除修習相關專業課程外，並須完成「教學者計畫」(Educator Project)，透過研究、課

115/03/25



程設計或教育創新實踐，於計畫結束時進行成果發表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具備至少3年以上全職教學經驗之現職公私立中小學教育人員（包含教師、輔導教師、課程專家、教學行政協調人員、特教教師等），包含全職代理老師。不需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。

(四)獎助項目：含來回機票、學費、住宿、生活津貼及保險等（實際內容依美國主辦單位最終核定為準）。

四、本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15年4月15日，旨案計畫詳情請參閱學術交流基金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fulbright.org.tw/zh-hant/distinguished-awards-in-teaching-program-da-to-the-u-s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